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常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與大約60個合作夥伴機構（包括本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港深創科園合作夥伴啟動禮。根據本公司與港深創科園公司（統稱為「有關各方」）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各方已經協定（其中包括）合作開發位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落馬洲河套地區之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關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會透過以下方式支援創科園內之創新及科技（「創科」）創業公司取得市場准入：

- (1) 引進本公司約五(5)家附屬公司及夥伴公司落地創科園，並協助其拓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
- (2) 在創科園設立分子診斷實驗室、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開發中心及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員工人數約為200人，並以優惠價格為創科園之社區公司及公眾人士提供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服務，包括CAR-T細胞製造、研究和開發（「研發」）細胞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及研發，以及其他專業服務；及
- (3) 考慮在創科園內設立其他研發中心。

另一方面，港深創科園公司將會透過以下方式接納本公司進駐以到創科園以建立駐點及擴大大本公司之網絡，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業務拓展：

- (1) 透過不同的企業家計劃，便利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夥伴公司進駐創科園，並提供辦公室租賃及必要之業務營運支援；
- (2) 與本公司合作支援創科園之社區公司發展其分子診斷及細胞治療領域之創科基礎設施；及
- (3) 為本公司在創科園設立研發中心提供便利及所需的支援及資源。

年期：

由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一(1)年（「年期」），除非任何一方透過提供六十(60)天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有關各方可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將年期延長。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利益

發展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及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為本集團其中之主要業務活動。諒解備忘錄標誌著本公司將會在創科園設立香港首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在未來服務香港、大灣區、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的晚期癌症患者。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及相關服務將會由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住友」) 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 (「Stella Pharma」) 根據彼等各自先前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提供。本公司亦承認，住友及Stella Pharma各自均已經與港深創科園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相信，由於建立包含本集團分子診斷實驗室、CAR-T開發中心及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綜合中心，與港深創科園公司之合作會產生協同效應。有關綜合中心將便利在香港生產首個以CD20為靶點的自體CAR-T治療藥物及開發硼中子俘獲治療。董事會進一步相信，訂立諒解備忘錄與政府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科學研究中心及促進內地與香港合作之政策相符。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